

备案号: J 13736-2017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

DB 33/T 1132-2017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quality acceptance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2017-01-22 发布

2017-07-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统一书号: 155182 · 0100
定价: 62.00元

中国计划出版社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Code for quality acceptance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DB 33/T 1132 - 2017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14年7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7 北京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 33/T 1132 - 2017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杭州余杭大华印刷厂印刷

850mm × 1168mm 1/32 4.75 印张 122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5182 · 0100

定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设发〔2017〕28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 验收规范》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省标准设计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厅《关于印发2012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及相关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2〕192号），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等单位主编的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已通过审查、公示，现批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DB33/T 1132-2017，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展览专用

前　　言

本规范是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2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及相关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建设发〔2012〕192号)的要求,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会同有关单位组成编制组,经编制组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参考了国内先进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共分19章和5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防水工程、门窗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墙饰面工程、楼地面饰面工程、涂饰工程、细部工程、厨房工程、卫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施工质量验收等。

本规范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负责日常管理,并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规范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14楼,邮政编码:310005)。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本规范主编单位: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规范参编单位:宁波建乐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绿城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银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天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湖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银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中展建设有限公司
九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南鸿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一方建筑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鸿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邦装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圣都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浙江久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完整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聪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贾华琴 何静姿 陈双汪 王剑锋
陈荣义 吴文奎 朱 快 景士云

周朝杰	袁海泉	许必强	吴家锋
刘俐玮	叶友希	曹先文	傅元宏
蔡国洪	章建松	叶希标	祝旭慷
周国团	陈杭闽	张一良	邵凯平
捷 捷	尹 伟	黄 刚	李 纯
寿雪苗	廉 俊	陈钟苗	胡 晨 娟
卓建明	施华东	葛中云	谢金娣
李 霆	孟海荣	潘新跃	周培永
王育美	姚建国	孙玉城	颜伟阳
刘小玲	冯泽云	张旭东	虞伟良
李依蔚	林王剑	叶孙胜	韩章微
叶军献	赵宇宏	景政治	许世文
胡晓晖	李宏伟	方旭慧	王建民
潘信强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展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防水工程	(4)
4.1 一般规定	(4)
4.2 楼(地)面孔洞封堵	(4)
4.3 找平层与保护层	(5)
4.4 防水层	(6)
5 门窗工程	(8)
5.1 一般规定	(8)
5.2 铝合金门窗	(8)
5.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	(10)
5.4 成品木门窗	(12)
6 吊顶工程	(14)
6.1 一般规定	(14)
6.2 暗龙骨吊顶	(15)
6.3 明龙骨吊顶	(16)
6.4 集成吊顶	(17)
7 轻质隔墙工程	(19)
7.1 一般规定	(19)
7.2 板材隔墙	(20)
7.3 骨架隔墙	(21)

7.4	活动隔墙	(23)
7.5	玻璃隔墙	(24)
8	墙饰面工程	(26)
8.1	一般规定	(26)
8.2	饰面砖工程	(27)
8.3	饰面板工程	(28)
8.4	裱糊饰面工程	(30)
8.5	软包工程	(31)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32)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35)
9.1	一般规定	(35)
9.2	木(竹)地板	(35)
9.3	块材地板	(37)
9.4	地毯	(39)
9.5	整体面层	(40)
10	涂饰工程	(43)
10.1	一般规定	(43)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43)
10.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45)
11	细部工程	(47)
11.1	一般规定	(47)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48)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50)
11.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51)
11.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51)
11.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54)
11.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55)
11.8	内遮阳安装	(56)

11.9	阳台晾晒架安装	(57)
12	厨房工程	(59)
12.1	一般规定	(59)
12.2	橱柜安装	(59)
13	卫浴工程	(62)
13.1	一般规定	(62)
13.2	卫生洁具安装	(62)
13.3	浴室柜安装	(64)
13.4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	(66)
13.5	卫浴配件安装	(67)
14	电气工程	(68)
14.1	一般规定	(68)
14.2	户内配电箱安装	(68)
14.3	室内布线安装	(69)
14.4	开关、插座安装	(71)
14.5	照明灯具安装	(73)
14.6	等电位联结	(75)
15	智能化工程	(76)
15.1	一般规定	(76)
15.2	户内信息箱	(76)
15.3	有线电视	(77)
15.4	电话、信息网络	(78)
15.5	楼宇对讲	(79)
15.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79)
15.7	智能家居系统	(80)
16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82)
16.1	一般规定	(82)
16.2	给水排水工程	(83)

16.3	采暖工程	(85)
16.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86)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	(89)
17.1	一般规定	(89)
17.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89)
18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92)
19	施工质量验收	(93)
附录 A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划分	(95)
附录 B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 记录表	(96)
附录 C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户检验表	(97)
附录 D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户检验汇总表	(103)
附录 E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04)
本规范用词说明	(106)
引用标准名录	(107)
附：条文说明	(10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gulations	(3)
4	Waterproofing works	(4)
4.1	General regulations	(4)
4.2	Building (floor) hole blocking	(4)
4.3	Troweling course and protective course	(5)
4.4	Waterproof course	(6)
5	Doors and windows works	(8)
5.1	General regulations	(8)
5.2	Al - alloy door and window	(8)
5.3	Plastic and composite material door and window	(10)
5.4	Wooden door and window	(12)
6	Sprung ceiling works	(14)
6.1	General regulations	(14)
6.2	Concealed grid ceiling	(15)
6.3	Exposed grid ceiling	(16)
6.4	Integrated ceiling	(17)
7	Light partition wall works	(19)
7.1	General regulations	(19)
7.2	Plank partition	(20)
7.3	Fram partition	(21)

7.4	Moveable partition	(23)
7.5	Glass partition	(24)
8	Wall surfacing works	(26)
8.1	General regulations	(26)
8.2	Tile facing	(27)
8.3	Plank facing	(28)
8.4	Pasting facing	(29)
8.5	Soft wall facing	(31)
8.6	Glass plate facing	(32)
9	Floor facing works	(35)
9.1	General regulations	(35)
9.2	Wood (bamboo) floor	(35)
9.3	Floor covering tile	(37)
9.4	Carpet	(39)
9.5	Integral layer	(40)
10	Coating works	(43)
10.1	General regulations	(43)
10.2	Water paint coating	(43)
10.3	Solvent paint coating	(45)
11	Detailed works	(47)
11.1	General regulations	(47)
11.2	Locker making and installation	(48)
11.3	Curtain box and window sill making and installation	(50)
11.4	Door fram and window fram making and installation	(51)
11.5	Barrier and handrail maiking and installation	(51)
11.6	Moulding and ornament making and installation	(54)
11.7	Removal partition making and installation	(55)
11.8	Internal sunshade installation	(56)

11.9	Balcony drying rack installation	(57)
12	Kitchen works	(59)
12.1	General regulations	(59)
12.2	Cabinet installation	(59)
13	Bathroom works	(62)
13.1	General regulations	(62)
13.2	Sanitary ware installation	(62)
13.3	Bathroom furniture installation	(64)
13.4	Shower cubicle making and installation	(66)
13.5	Bathroom accessory installation	(67)
14	Electricity installation works	(68)
14.1	General regulations	(68)
14.2	Distribution box installation	(68)
14.3	Indoor wiring installation	(69)
14.4	Switch and socket installation	(71)
14.5	Lighting lamps installation	(73)
14.6	Equipotential bonding	(75)
15	Intelligent building works	(76)
15.1	General regulations	(76)
15.2	Indoor information box	(76)
15.3	Wired television	(77)
15.4	Telephone and information networks	(78)
15.5	Visitor intercom system	(79)
15.6	Emergency calling and intruder alarm system	(79)
15.7	Intelligent home system	(80)
16	Water supply, sewerage and heating works	(82)
16.1	General regulations	(82)
16.2	Water supply and sewerage	(83)

16.3	Heating works	(85)
16.4	Solar water heating system installation	(86)
17	Ventilating and air – conditioning works	(89)
17.1	General regulations	(89)
17.2	Air – conditioner, air – fresh (air renewal) system	(89)
18	Indo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92)
19	Quality acceptance	(93)
Appendix A	Subdivisional items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95)
Appendix B	Sheet of inspection lot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s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96)
Appendix C	Sheet of individual inspection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97)
Appendix D	Summary sheet of individual inspection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103)
Appendix E	Inspection records of quality inspection of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interior decoration	(10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0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07)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09)

1 总 则

- 1.0.1** 为加强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管理，规范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全装修住宅户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
- 1.0.3** 本规范应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配套使用。
- 1.0.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除应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全装修住宅 fully-fit-out residential building

全装修住宅是指在住宅交付使用前，住宅内所有功能空间及固定面、管线全部作业完成，套内水、电、卫生间等日常基本配套设备部品完备，已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可直接入住的住宅。

2.0.2 部品 parts

按照一定的边界条件和配套技术，在工厂生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住宅单一产品或复合产品在现场组装而成，构成住宅某一部位中的一个功能单元，能满足该部位一项或者几项功能要求的产品。

2.0.3 空间尺寸 space size

住宅室内相对应各装饰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2.0.4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2.0.5 集成吊顶 integrated ceiling

由装饰模块、功能模块及构配件组成的，在工厂生产、现场组合安装的多功能一体化吊顶。

2.0.6 分户检验 household test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以户（套）为单位，侧重对住宅各功能空间的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等内容所进行的质量检验。

3 基本规定

3.0.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必须具备完整的施工设计文件；承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3.0.2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0.3 全装修住宅装饰装修工程宜采用工业化生产的成品部件，所用材料、部品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料和部品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等应验收合格，并应形成相应验收记录；

2 材料和部品应具备质量证明文件，并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复验。质量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应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3 材料复验应见证取样；承担材料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3.0.4 在保证功能的前提下，宜选择绿色材料和部品。

3.0.5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大面积施工前应做样板件，材料、工艺、质量得到建设、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确认后方可进入大面积施工阶段。

3.0.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不得擅自拆除和破坏承重墙体，损坏受力钢筋，不得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3.0.7 基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施工。

4 防水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本章适用于有防、排水要求的楼（地）面防水工程的质量验收。

4.1.2 楼（地）面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蓄水试验记录。

4.2 楼（地）面孔洞封堵

主控项目

4.2.1 用于楼（地）面孔洞封堵的细石混凝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4.2.2 封堵用细石混凝土的配合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检测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4.2.3 孔洞封堵完成后，应对孔洞周边进行蓄水试验，不得有渗漏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一般项目

4.2.4 防水混凝土与穿楼（地）板的立管及洞口结合密实牢固，无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

4.3 找平层与保护层

主控项目

4.3.1 找平层与基层结合应牢固密实，表面平整光洁，无空鼓、裂缝、麻面和起砂；立管根部和阴阳角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敲击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3.2 找平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应畅通，不得积水。

检验方法：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3.3 保护层强度、厚度以及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4.3.4 找平层、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3.4 的规定。

表 4.3.4 找平层、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检查数量
1	表面平整度	4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4 防水层

主控项目

4.4.1 防水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个批次。

4.4.2 地面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坡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4.4.3 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装饰面不得低于 100mm。浴室墙面的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 200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4.4 涂膜防水涂刷应均匀，不得漏刷。防水层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小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 80% 或防水层每平方米涂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涂膜防水层采用玻纤布增强时，应顺排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4.4.5 卷材防水所选用的基层处理剂、胶粘剂、密封材料等均应与铺贴的卷材材性相容。防水层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两幅卷材搭接时，短边与长边的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

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顺排水方向搭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4 间，不足 4 间时应全数检查。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5 门窗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本章适用于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复合材质门窗、成品木门窗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5.1.2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5.1.3 门窗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及其性能指标进行核查。

5.1.4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预埋件和锚固件；
- 2** 隐蔽部位的防腐、填嵌处理。

5.1.5 门窗外观与尺寸、连接固定、埋件、排水结构、启闭、密封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5.1.6 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有关规定。

5.1.7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档，不足 3 档时应全数检查。

5.2 铝合金门窗

主控项目

5.2.1 门窗框和副框应安装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

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2 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2.3 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一般项目

5.2.4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层应连续。

检验方法：观察。

5.2.5 推拉门窗扇开关力应不大于 100N。

检验方法：用弹簧秤检查。

5.2.6 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7 门窗扇的橡胶密封条应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5.2.8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2.8 的规定。

表 5.2.8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 宽度、高度	≤1500mm	1.5	用钢尺检查
		>1500mm	2	

续表 5.2.8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2	门窗槽口	≤2000mm	3	用钢尺检查
	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4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2.5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2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	用钢直尺

5.3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

主控项目

5.3.1 门窗的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2 门窗框、副框和扇应安装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200mm，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3 门窗拼樘料内衬增强型钢的规格、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型钢应与型材内腔紧密吻合，其两端必须与洞口固定牢固。窗框应与拼樘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应不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5.3.4 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5.3.5 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5.3.6 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5.3.7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大面应无划痕、碰伤。

检验方法：观察。

5.3.8 门窗扇的密封条不得脱槽，旋转窗间隙应基本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5.3.9 门窗扇的开关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平开门窗扇平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80N；滑撑铰链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80N，并不小于 30N；

2 推拉门窗扇的开关力应不大于 100N。

检验方法：观察；用弹簧秤检查。

5.3.10 玻璃密封条与玻璃及玻璃槽口的接缝应平整，不得卷边、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

5.3.11 塑料门窗和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3.11 的规定。

表 5.3.11 塑料、复合材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门窗槽口 宽度、高度	≤1500mm	2	用钢尺检查
		>1500mm	3	

续表 5.3.11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2	门窗槽口 对角线长度差	≤2000mm >2000mm	3 5
			用钢尺检查
3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3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4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3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	门窗横框标高	5	用钢尺检查
6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5	用钢直尺检查
7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4	用钢尺检查
8	同樘平开门窗相邻扇高度差	2	用钢直尺检查
9	平开门窗铰链部位配合间隙	+2; -1	用塞尺检查
10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1.5; -2.5	用钢直尺检查
11	推拉门窗扇与竖框平行度	2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5.4 成品木门窗

主控项目

5.4.1 木门窗的木材品种、规格、尺寸、框扇的线型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5.4.2 木门窗的防火、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5.4.3 胶合板门、纤维板门和模压门不得脱胶。胶合板不得刨透表层单板，不得有戗槎。制作胶合板门、纤维板门时，边框和横楞应在同一平面上，面层、边框及横楞应加压胶结。横楞和上、下冒头应各钻两个以上的透气孔，透气孔应通畅。

检验方法：观察。

5.4.4 木门窗框应安装牢固。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及

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5.4.5 木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一般项目

5.4.6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锤印。

检验方法：观察。

5.4.7 木门窗的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5.4.8 木门窗上的槽、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

5.4.9 木门窗制作和安装的允许偏差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

6 吊顶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本章适用于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集成吊顶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6.1.2 吊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吊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6.1.3 吊顶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验。

6.1.4 吊顶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 4 吊杆安装；
- 5 龙骨安装；
- 6 填充材料的设置。

6.1.5 吊顶工程的木吊杆、木龙骨和木饰面板的防火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 的规定。

6.1.6 吊顶工程的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锈处理，吊杆应单独设置，不得与安装管线的吊杆混用。

6.1.7 安装饰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6.1.8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mm，当大于 300mm

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1.5m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

6.1.9 吊顶应按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留设检修口、上人孔。

6.1.10 灯具、设备口与饰面板交接应吻合、严密。

6.1.11 吊顶灯光片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有隔热、散热措施，并应安装牢固，便于维修。

6.1.12 超过3kg的灯具、电扇及其他设备应设置独立吊挂结构，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6.1.13 集成吊顶使用的装饰及功能模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集成吊顶》JG/T 413的相关规定。

6.1.14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6.2 暗龙骨吊顶

主控项目

6.2.1 吊杆、龙骨及吊顶饰面板的质量、规格、间距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尺量检查。

6.2.2 石膏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防裂处理。安装双层石膏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6.2.3 饰面板上的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4 暗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2.4

的规定。

表 6.2.4 暗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 (膜)、格栅	
1	表面平整度	3	2	2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1.5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3	接缝高低差	1	1	1.5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水平度	5	4	5	3	在室内转角用尺量检查

6.3 明龙骨吊顶

主控项目

6.3.1 龙骨、饰面材料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3.2 吊杆、龙骨及吊顶饰面材料的质量、规格、间距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6.3.3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无污染、色泽一致；无锈迹、麻点、锤印；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自攻钉排列应均匀，无外露钉帽，钉帽应做防锈处理，无开裂现象；饰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4 饰面板上的各种设备的安装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接口部位应严密、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5 明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5 的规定。

表 6.3.5 明龙骨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石膏板	金属板	矿棉板	木板、塑料板 (膜)、格栅	
1	表面平整度	3	2	3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3	2	3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3	接缝高低差	1	1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4	水平度	5	4	5	3	在室内转角用尺量检查

6.4 集成吊顶

主控项目

6.4.1 吊杆及龙骨的质量、规格、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6.4.2 模块安装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6.4.3 同一集成吊顶的同一型号材质和颜色的装饰模块应无明显色差。

检验方法：观察。

6.4.4 金属制件表面应色泽均匀，涂镀层不应有剥落、露底、鼓泡、明显花斑和划伤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6.4.5 塑料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应有裂纹、气泡等缺

陷，应无明显缩痕、开裂、黑点和刮伤等。镀锌层应均匀，无气泡、发黑和脱落等；灯光板应无明显杂质、黑点、刮伤等；通风孔应无堵塞、断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6.4.6 集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4.6 的规定。

表 6.4.6 集成吊顶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2	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3	系统平整度	$L/500$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注： L 指吊挂件或吊挂点之间的距离。

7 轻质隔墙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适用于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7.1.2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轻质隔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7.1.3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验。

7.1.4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2**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
- 3** 预埋件或拉结筋；
- 4** 龙骨安装；
-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7.1.5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7.1.6 轻质隔墙工程的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7.1.7 轻质隔墙的构造、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7.1.8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 1**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 2** 活动隔墙、玻璃隔墙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20%，并不得

少于6间，不足6间时应全数检查。

7.2 板材隔墙

主控项目

7.2.1 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7.2.2 安装板材隔墙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3 板材隔墙应安装牢固。现制钢丝网水泥隔墙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连接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2.4 板材隔墙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7.2.5 板材隔墙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2.6 板材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2.7 板材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2.8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2.8 的规定。

表 7.2.8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复合轻质墙板		石膏 空心板	钢丝网 水泥板		
		金属 夹芯板	其他 复合板				
1	立面垂直度	2	3	3	3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3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3	4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1	2	2	3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3 骨架隔墙

主控项目

7.3.1 骨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3.2 骨架隔墙边框龙骨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3 骨架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4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5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7.3.6 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7.3.7 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3.8 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7.3.9 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3.10 的规定。

表 7.3.10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1	立面垂直度	3	4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续表 7.3.10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纸面石膏板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4	接缝直线度	-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压条直线度	-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4 活动隔墙

主控项目

7.4.1 活动隔墙所用墙板、配件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阻燃、防潮等特性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7.4.2 活动隔墙轨道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 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7.4.3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平稳、灵活。

检验方法： 尺量、手扳、推拉检查。

7.4.4 活动隔墙制作方法、组合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 观察。

一般项目

7.4.5 活动隔墙表面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线条应顺直、

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7.4.6 活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7.4.7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

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7.4.8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4.8的规定。

表 7.4.8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3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3	接缝直线度	3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接缝高低差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接缝宽度	2	用钢直尺检查

7.5 玻璃隔墙

主控项目

7.5.1 玻璃隔墙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7.5.2 玻璃砖隔墙的砌筑或玻璃板隔墙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5.3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5.4 玻璃板隔墙应安装牢固。玻璃隔墙胶垫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7.5.5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7.5.6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检验方法：观察。

7.5.7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7.5.8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5.8 的规定。

表 7.5.8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玻璃砖	玻璃板	
1	立面垂直度	3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	2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5	接缝高低差	3	2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	1	用钢直尺检查

8 墙饰面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饰面砖、饰面板、裱糊饰面、软包、玻璃板饰面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8.1.2 墙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墙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报告；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 施工记录。

8.1.3 墙饰面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1 室内用天然石材的放射性；

2 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

3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

8.1.4 胶粘剂的粘结适用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8.1.5 木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防腐处理，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8.1.6 墙面上不同材料交接处缝隙宜做封闭处理。

8.1.7 墙面线盒、插座、检修口等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墙饰面与电气、检修口周围应交接严密、吻合，无缝隙。

8.1.8 墙面饰面工程的变形缝处理应保证缝的使用功能和饰面完整性。

8.1.9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1 饰面砖工程、饰面板工程、裱糊饰面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

应全数检查；

2 软包工程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6 间，不足 6 间时应全数检查。

8.2 饰面砖工程

主控项目

8.2.1 饰面砖工程的找平层、防水层、粘结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2.2 饰面砖粘结必须牢固，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协调一致。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

检验方法：检查样板件粘贴强度检测报告和施工记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般项目

8.2.3 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单面墙不宜多于两排非整砖，非整砖的宽度不宜小于原砖的1/3。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2.4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2.4 的规定。

表 8.2.4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立面垂直度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续表 8.2.4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 验 方 法
5	接缝高低差	0.5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6	接缝宽度	1	用钢直尺检查

8.3 饰面板工程

主控项目

8.3.1 饰面板及其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木饰面板和塑料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试验记录。

8.3.2 饰面造型、图案布局、安装位置、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3 饰面板开孔、槽的数量、位置、尺寸及孔槽的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4 干挂饰面工程的挂件应牢固可靠、位置准确、调节适宜。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8.3.5 饰面板安装应牢固，排列应合理、平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8.3.6 饰面板工程骨架制作与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饰面板骨架安装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防锈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3 有防潮要求的应进行防潮处理；

4 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5 骨架应安装牢固，横平竖直，安装位置、外形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一般项目

8.3.7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木纹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纹、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石材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8.3.8 饰面板上的孔洞套割应尺寸正确，边缘整齐、方正，并应与电器口盖交接严密、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9 饰面板接缝应平直、光滑、宽窄一致，纵横交错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深度、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密缝饰面板应无明显缝隙，线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10 木饰面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无污染、锤印，不露钉帽，木纹纹理通畅一致。木板拼接应位置正确，接缝严密、光滑、顺直，拐角方正，木纹拼花正确、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3.11 组装式或有特殊要求饰面板的安装应符合设计及产品说明书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8.3.12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饰面板工程，石材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饰面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8.3.13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13 的

规定。

表 8.3.13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 验 方 法
		石 材	瓷 板	木 材	塑 料	金 属	
1	立面垂直度	2	2	1.5	2	2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2	1.5	1	3	3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3	阴阳角方正	2	2	1.5	3	3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4	接缝直线度	2	2	1	1	1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5	墙裙、勒脚 上口直线度	2	2	2	2	2	拉 5m 线, 不足 5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0.5	0.5	0.5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1	1	1	1	1	用钢直尺检查

8.4 裱糊饰面工程

主控项目

8.4.1 裱糊工程所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8.4.2 裱糊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一般项目

8.4.3 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色泽应均匀、不透底，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气泡、裂缝、皱折、翘边和斑污，斜视时应无胶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8.4.4 壁纸、墙布与装饰线、饰面板、踢脚板等交接处应严密、吻合，不应压盖电气盒面板。

检验方法：观察。

8.4.5 壁纸、墙布与不同材质间搭接应棱角分明、接缝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

8.4.6 壁纸、墙布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

检验方法：观察；拼缝检查距离墙面1.5m处正视。

8.5 软包工程

主控项目

8.5.1 软包面材、衬板、内衬填充材料及边框的材质、品种、颜色、图案、燃烧性能等级、有害物质含量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5.2 内衬填充材料均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8.5.3 木基层板、龙骨与墙体连接应稳定、牢固、平整，并应满足整体刚度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4 软包安装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5.5 软包工程应棱角方正、平整饱满，并应与基层板连接紧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8.5.6 软包饰面与装饰线、踢脚板、电气盒盖等交接处应吻合、严密、顺直，无缝隙。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8.5.7 软包面料四周应绷压紧密，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8 软包面料的电气盒盖开口应尺寸正确，套割边缘整齐方正，无毛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5.9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5.9 的规定。

表 8.5.9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边框宽度、高度	0, -2	用钢尺检查
3	对角线长度差	3	用钢尺检查
4	裁口、线条接缝高低差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主控项目

8.6.1 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预埋件、连接件以及金属框架应安装牢固，其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8.6.2 玻璃板饰面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图案、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8.6.3 玻璃安装应安全、牢固，不松动。玻璃安装位置及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8.6.4 玻璃板外边框或压条的安装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5 玻璃板结构胶和密封胶的打注应饱满、密实、平顺、连续、均匀，无气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6 室内饰面玻璃可采用平板玻璃、釉面玻璃、镜面玻璃、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等，其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8.6.7 室内饰面玻璃边部应进行精磨和倒角处理，自由边应进行抛光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8.6.8 玻璃板表面应平整、洁净，整幅玻璃应色泽一致，不得有污染和镀膜损坏。玻璃应进行磨边处理，接缝应横平竖直、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6.9 镜面玻璃表面应平整、光洁无暇，镜面玻璃背面不应咬色，成像应清晰、保真，无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6.10 玻璃安装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8.6.11 玻璃外框或压条应平整、顺直，无翘曲，线型挺秀、美

观。

检验方法：观察。

8.6.12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6.12 的规定。

表 8.6.12 玻璃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明框玻璃	隐框玻璃	
1	立面垂直度	1	1	用 2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构件直线度	1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表面平整度	1	1	用 2m 靠尺和塞尺检查
4	阳角方正	1	—	用直角检测检查
5	接缝直线度	2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6	接缝高低差	1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7	接缝宽度	—	1	用钢直尺检查
8	相邻板角错位	—	1	用钢直尺检查
9	分隔框对角线长度≤2m	2	—	用钢直尺检查
	对角线长度 > 2m	3	—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本章适用于楼地面工程的木（竹）地板、块材地板、地毯、整体面层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9.1.2 楼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楼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9.1.3 楼地面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室内用天然石材的放射性；
- 2** 水泥的凝结时间、安定性和抗压强度；
- 3**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

9.1.4 地面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9.1.5 楼地面饰面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规范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相关规定。

9.1.6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不得少于3间，不足3间时应全数检查。

9.2 木（竹）地板

主控项目

9.2.1 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

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2.2 基层板铺设应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9.2.3 木搁栅的截面尺寸、间距和固定方法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搁栅固定时，不得损坏预埋管线。

检验方法：观察；钢直尺检查。

9.2.4 地板铺设位置、图案排布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9.2.5 实铺木地板面层应稳固，粘结应牢固，无空鼓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检查。

9.2.6 地板铺设应无松动，行走时不得有明显响声。

检验方法：行走检查。

一般项目

9.2.7 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无刨痕，无沾污、毛刺、戗槎等现象；划痕每处长度不应大于 10mm，同一房间累计长度不应大于 30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8 地板面层应打蜡均匀，光滑明亮，纹理清晰，色泽一致，且表面不应有裂纹、损伤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9 板面铺设的方向应正确，条形木地板宜顺光方向铺设。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0 地板面层接缝应严密、平直、光滑、均匀，接头位置应错开，表面洁净。拼花地板面层板面排列及镶边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周边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1 踢脚线表面应光滑，高度及出墙厚度应一致；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2 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13 木（竹）地板铺设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2.13 的规定。

表 9.2.13 木（竹）地板铺设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实木地板面层			复合地板	竹木地板		
		松木地板	硬木地板	拼花地板				
1	板面缝隙宽度	1	0.5	0.2	0.5	0.5	用钢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3	2	2	2	2	用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3	踢脚线上口平齐	3	3	3	3	3	拉5m 通线，不足5m 拉通线和用钢尺检查	
4	板面拼缝平直	3	3	3	3	3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5	相邻板材高差	0.5	0.5	0.5	0.5	0.5	用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	踢脚线与面层的接缝			1			用楔形塞尺检查	

9.3 块材地板

主控项目

9.3.1 块材地板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色泽和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3.2 块材地板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门口处宜采用整块，非整块的宽度不宜小于整块的1/3。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3 块材地板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3.4 块材地板铺贴位置、整体布局、排列形式、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9.3.5 块材地板面层与基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般项目

9.3.6 块材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基本一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7 块材地板边角应整齐，接缝应平直、光滑、均匀，纵横交接处应无明显错台、错位，填嵌应连续、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用小锤轻击检查。

9.3.8 块材地板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块材地板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3.9 踢脚板固定应牢固，出墙厚度、高度应保持一致，上口应平直。踢脚板与地面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用小锤轻击检查。

9.3.10 石材块材地板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9.3.11 塑料块材地板粘贴铺设时，应无波纹起伏、脱层、空鼓、翘边、翘角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9.3.12 块材地板面层的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应倒坡、积水；与地漏（管道）结合处应严密牢固，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坡度尺检查。

9.3.13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3.13 的规定。

表 9.3.13 块材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石材块材	陶瓷块材	塑料块材	
1	表面平整度	2	2	2	用 2m 靠尺、塞尺检查
2	接缝直线度	2	3	1	用钢直尺或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3	接缝宽度	2	2	1	用钢直尺检查
4	板块之间接缝高低差	2	2	1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5	与踢脚缝隙	1	1	1	观察；用塞尺检查
6	排水坡度	4	4	4	用水平尺、塞尺检查

9.4 地毯

主控项目

9.4.1 地毯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9.4.2 地毯工程的粘结、底衬和紧固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4.3 地毯铺贴位置、拼花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一般项目

9.4.4 地毯表面应干净，不应起鼓、起皱、翘边、卷边、露线，无毛边和损伤。拼缝处对花对线拼接应密实平整、不显拼缝；绒面毛顺光一致，异型房间花纹应顺直端正、裁割合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4.5 固定式地毯和底衬周边与倒刺板连接牢固，倒刺板不得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4.6 粘贴式地毯胶粘剂与基层应粘贴牢固，块与块之间应挤紧服贴。地毯表面不得有胶迹。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4.7 楼梯地毯铺设时，每梯段顶级地毯应固定牢固，每踏级阴角处应用卡条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9.5 整体面层

主控项目

9.5.1 整体面层所采用的水泥砂浆、细石混凝土、颜料、铺涂材料、塑胶材料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配合比试验报告、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9.5.2 整体面层所采用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

9.5.3 面层拌和料的配合比、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配合比试验报告和强度等级检测报告。

9.5.4 有排水要求的整体面层，坡向应正确，排水应通畅，防水面层不应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蓄水、泼水检验或坡度尺检查；检查检验记录。

9.5.5 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400cm^2 ，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2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一般项目

9.5.6 水泥混凝土和水泥砂浆面层表面应洁净，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现象；水磨石面层表面应光滑，且应无裂纹、砂眼和磨痕，石粒应密实、显露均匀，颜色图案一致，分格条应牢固、顺直和清晰；自流平或涂料面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应均匀一致，不应有气泡、起皮、泛砂等现象；塑胶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拼缝处应吻合，无胶痕，与周边接缝严密，塑胶卷材面层焊缝应平整、光洁。

检验方法：观察。

9.5.7 踢脚线与柱、墙面应紧密结合，踢脚线高度及出柱、墙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均匀一致。当出现空鼓时，局部空鼓长度不应大于 300mm ，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2处。

检验方法：用小锤轻击；用钢尺检查；观察。

9.5.8 楼梯、台阶踏步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用钢尺检查。

9.5.9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5.9的规定。

表 9.5.9 整体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水泥 混凝土 面层	水泥 砂浆 面层	水磨石 面层	自流平 面层	涂料 面层	塑胶 面层	
1	表面平整度	5	4	2	2	2	2	用 2m 靠尺和 楔形塞尺检查
2	踢脚线上口平直	4	4	3	3	3	3	拉 5m 线和 用钢尺检查
3	缝格顺直	3	3	2	2	2	2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专用

10 涂饰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 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涂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施工记录。

10.1.3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10.1.4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10.1.5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3 间，不足 3 间时应全数检查。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主控项目

10.2.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2.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0.2.3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一般项目

10.2.4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4 的规定。

表 10.2.4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3	流坠、疙瘩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4	砂眼、刷纹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刷纹通顺	无砂眼，无刷纹	
5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mm）	2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注：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 1m 正视观察。

10.2.5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5 的规定。

表 10.2.5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泛碱、咬色	允许少量轻微	不允许	
3	点状分布	—	疏密均匀	

注：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 1m 正视观察。

10.2.6 复合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6 的规

定。

表 10.2.6 复合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观察
2	泛碱、咬色	不允许	
3	喷点疏密程度	均匀，不允许连片	

注：自然光或灯光条件下，距墙 1m 正视观察。

10.2.7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0.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主控项目

10.3.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所选用涂料的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0.3.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0.3.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返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一般项目

10.3.4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4 的规定。

表 10.3.4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 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 一致光滑	观察；手摸检查
3	刷纹	刷纹通顺	无刷纹	观察
4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5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允许偏差 (mm)	2	1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注：无光色漆不检查光泽。

10.3.5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5 的规定。

表 10.3.5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普通涂饰	高级涂饰	检验方法
1	颜色	均匀一致	均匀一致	观察
2	木纹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观察
3	光泽、光滑	光泽基本均匀 光滑无挡手感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观察； 手摸检查
4	刷纹	无刷纹	无刷纹	观察
5	裹棱、流坠、皱皮	明显处不允许	不允许	观察

10.3.6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1 细部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章适用于下列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 1** 储柜制作与安装；
- 2**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 3**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 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 5**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 6** 可拆卸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 7** 内遮阳安装；
- 8** 阳台晾晒架安装。

11.1.2 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1.1.3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1** 室内用天然石材的放射性；
- 2**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

11.1.4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 2** 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

11.1.5 细部工程所用木制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防腐处理、燃烧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

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1.1.6 细部工程所采用的大理石、花岗石等天然石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相关规定。

11.1.7 部品的材质、样式、图案、颜色和固定位置、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11.1.8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

1 储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及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内遮阳安装、阳台晾晒架安装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3 间（处），不足 3 间（处）时应全数检查；

2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2.1 工厂化生产的整体储柜的固定应采用专用连接件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2 储柜的外形、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柜体与顶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储柜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3 储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4 储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11.2.5 储柜内易形成结露的部位应有防结露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6 储柜的柜门和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11.2.7 储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弯曲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脚直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8 板面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表面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9 储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2.10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2.10 的规定。

表 11.2.10 储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	3	用钢直尺检查
2	两端高低差	—	2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上、下口平直度	—	2	拉线、用尺量检查
5	柜门与口框错台	—	2	用尺量检量
6	柜门与上框间隙	0.7	—	用塞尺检查
7	柜门并缝与两边框间隙	1	—	
8	柜门与下框间隙	1.5	—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3.1 窗帘盒、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一般项目

11.3.2 双包夹板工艺制作的窗帘盒，遮挡板外立面不得有明榫、露钉帽，底边应做封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3 窗帘盒、窗台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现象；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3.4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3.4 的规定。

表 11.3.4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窗台板	窗帘盒	
1	两端高低差	1	2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2	表面平整度	1	—	用 1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3	两端出墙厚度差	2	2	用尺量检量
4	上口平直度	2	2	拉线、用尺量检查
5	下口平直度	—	2	拉线、用尺量检查
6	垂直度	—	1	全高吊线、用尺量检查
7	两窗帘轨间距差	—	2	用尺量检量
8	两端距洞口长度	2	2	用尺量检量

11.4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4.1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

一般项目

11.4.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4.2 的规定。

表 11.4.2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正、侧面垂直度	3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2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3	用 1m 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3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3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11.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5.1 护栏和扶手的材质、规格、造型、尺寸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5.2 临空高度在 24m 以下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m，临空高度在 24m 及 24m 以上（包括中高层住宅）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m。栏杆离楼面或屋面 0.1m 高度内不宜留空。

注：栏杆高度应从楼地面或屋面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如底部有宽度

大于或等于 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的可踏部位，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计算。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护栏、扶手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栏杆必须采用防止少年儿童攀爬的构造。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11.5.3 室内楼梯扶手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不宜小于 0.9m。靠楼梯井一侧水平扶手长度超过 0.5m 时，其高度不应小于 1.05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试检查。

11.5.4 阳台、采光井、内天井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5.5 扶手与垂直杆件连接应牢固，木扶手弯头段与平直段的连接应紧密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6 护栏玻璃安装不应松动；玻璃厚度、安装位置、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

11.5.7 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夹层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1.5.8 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水平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 5m 时，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6.76mm 钢化夹层玻璃；

2 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 5m 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查阅施工图纸。

一般项目

11.5.9 木质扶手表面应光滑平直、色泽一致，无刨痕、锤印、裂缝和损坏现象。木扶手弯头弯曲应自然，表面应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0 护栏应安装牢固、垂直，排列应均匀、整齐；楼梯护栏坡度应与楼梯一致；纹饰线条应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1 不锈钢护栏立杆与扶手接口应吻合，表面应光洁，割角接缝应严密，外形应美观；扶手转角应圆顺、光滑，不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2 金属护栏、扶手的焊缝应饱满、光滑，无结疤、焊瘤和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3 玻璃栏板应与边框吻合、平行；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平顺、洁净、美观。玻璃边缘应磨边、倒棱、倒角，不得有锋利边角。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5.14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1.5.14的规定。

表 11.5.14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护栏垂直度	3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2	栏杆间距	3	用钢尺检查
3	扶手直线度	4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4	扶手高度	3	用钢尺检查

11.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6.1 装饰线、花饰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2 装饰线安装的基层应平整、坚实，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6.3 石膏装饰线、花饰安装应牢固，不应有缝隙，螺钉不得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11.6.4 花饰线条安装应流畅，图案应清晰，安装应端正，无歪斜、错位、翘曲和缺损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5 木（竹）质装饰线、件的接口应齐整无缝；同一种房间的颜色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6.6 金属类装饰线、花饰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应无毛刺。

检验方法：查阅施工技术资料；观察；手试检查。

11.6.7 石膏装饰线、件安装的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转角接缝应割角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11.6.8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6.8 的规定。

表 11.6.8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装饰线、条型花饰 水平度或垂直度	每米	1	拉线、尺量或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全长	3	
2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10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3	装饰线、花饰拼接错台错缝		0.5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11.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7.1 隔断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等级，各种辅料、配件的品种、等级、规格、型号、颜色、花纹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1.7.2 隔断安装埋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7.3 隔断的造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隔断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一般项目

11.7.4 隔断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形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角应直顺、方正；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接缝应严密，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7.5 隔断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7.6 隔断的五金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端正、尺寸一致；表面应洁净美观，无划痕、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1.7.7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7.7 的规定。

表 11.7.7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留缝限值 (mm)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边框垂直度	—	2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2	单元扇对角线差	—	2	用尺量检量
3	表面平整度	—	1	用靠尺、塞尺检查
4	压条或缝隙平直	—	1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5	组合扇水平	—	2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6	相同部位部件尺寸差	—	0.5	用尺量检量
7	活扇与上框之间的间隙	1.2	—	用塞尺检查
8	活扇并缝或与两边框间隙	1.5	—	
9	活扇与下框间隙	2	—	

11.8 内遮阳安装

主控项目

11.8.1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材质、规格和遮阳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

验收记录。

11.8.2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11.8.3 内遮阳百叶帘应外观整洁、平整，色泽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毛刺和叶片变形。叶片的回弹及拉伸回复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8.4 内遮阳软卷帘布表面应无破坏、皱折、污垢、毛边和明显色差等缺陷；帘布接缝应连续，无脱线。经纬线应排列整齐，涂层应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8.5 遮阳帘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松动；帘布边缘应整齐，整体平整无波浪。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8.6 遮阳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遇阻即停。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9 阳台晾晒架安装

主控项目

11.9.1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材质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1.9.2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

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一般项目

11.9.3 晾晒架应外观整洁、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和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9.4 晾晒架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1.9.5 晾晒架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 厨房工程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章适用于厨房工程中橱柜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2.1.2 厨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厨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2.1.3 厨房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具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或产品合格证。

12.1.4 厨房设备、设施应符合使用功能的要求。

12.1.5 厨房的给水排水设施安装应整齐牢固，无堵塞、渗漏现象。

12.1.6 家用电器应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出厂随机资料应齐全。

12.1.7 整体橱柜除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安装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

12.1.8 室内燃气管道的设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 的相关规定要求。

12.1.9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要求：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 3 间（处），不足 3 间（处）时应全数检查。

12.2 橱柜安装

主控项目

12.2.1 橱柜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

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12.2.2 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柜体与天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相关资料。

一般项目

12.2.3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板、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4 橱柜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2.2.5 柜体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现象，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6 柜体顶板、壁板内表面和柜体可视表面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7 门与柜体安装连接应牢固，不应松动，开关灵活，且不应有阻滞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8 抽屉和拉篮应开启灵活，无阻滞现象，并有防拉出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2.2.9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2.9 的规定。

表 12.2.9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柜体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	观察；用尺量检查
2	对角线长度之差	3	
3	门与柜体缝隙宽度	2	

13 卫浴工程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章适用于卫浴工程中的卫生洁具安装、浴室柜安装、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卫浴配件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3.1.2 卫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卫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3.1.3 卫浴间的卫生器具及配件的规格、型号、颜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卫生器具应使用节水型卫生洁具。

13.1.4 卫浴设备的阀门安装、固定位置应正确平整，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

13.1.5 卫浴间地面应防滑和便于清洗，且地面不积水。

13.1.6 淋浴间、整体卫生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3.1.7 整体卫生间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并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

13.1.8 卫浴设施及其外露的通水的金属管道应做局部等电位联接。等电位箱不得移动、损坏，如需封闭，应预留检修口。

13.2 卫生洁具安装

主控项目

13.2.1 卫生洁具及配件的材质、规格、尺寸、固定方法、安装

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2 卫生洁具应做满水或灌水（蓄水）试验，必须严密、畅通，无渗漏。

检验方法：蓄水、排水；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各种型号不得少于 1 个。

13.2.3 卫生洁具的排水管应插入排水支管管口内，并应与排水支管管口吻合，密封严实。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4 便器、净身盆应固定安装，并应采用非干硬性材料密封，不得用水泥砂浆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各种型号不得少于 1 个。

13.2.5 浴缸排水应采用硬管连接（原配管除外）；有饰面的浴缸，浴缸排水部位应有检修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一般项目

13.2.6 卫生洁具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7 卫生洁具的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支、托架应防腐良好，安装牢固，与器具接触紧密、平稳。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8 卫生洁具给水排水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损伤、渗水；给

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扁等缺陷。卫生洁具与墙体、台面结合部位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2.9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3.2.9 的规定。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表 13.2.9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坐标	单独洁具	10
		成排洁具	5
2	标高	单独洁具	± 15
		成排洁具	± 10
3	洁具水平度	2	
4	洁具垂直度	3	

13.3 淋浴间及干湿分离间

主控项目

13.3.1 淋浴间的款式、型号、材质、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3.2 台面应具备耐液、耐湿热、耐干热、抗冲击、耐污染等性能。玻璃台面必须采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3.3 浴室柜结构及安装应牢固，有防潮、防腐措施。柜体安装后正常使用下应无渗、漏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一般项目

13.3.4 浴室柜的柜门、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3.5 浴室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现象；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3.6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3.3.6 的规定。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表 13.3.6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 目	允许偏差（mm）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3	用钢直尺检查
2	两端高低差	2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3	立面垂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4	上、下口平直度	2	用 1m 垂直检测尺检查

13.4 淋浴间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3.4.1 淋浴间所用的各种材料、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3.4.2 淋浴间与相应墙体结合部位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手摸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4.3 淋浴间门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玻璃应为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4.4 淋浴间低于相连室内地面不小于 20mm 或设置挡水条，且挡水条应安装牢固、密实。

检验方法：尺量、通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4.5 淋浴间内各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

检验方法：观察；通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一般项目

13.4.6 淋浴间表面应洁净，无污损，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4.7 淋浴间打胶部位应打胶完整、胶面光滑、均匀，无污

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5 卫浴配件安装

主控项目

13.5.1 卫浴配件与装饰完成面应连接牢固，不松动。安装后光滑、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3.5.2 毛巾架、手纸盒、肥皂盒、镜子和门锁等卫浴配件应采用防水、不易生锈的材料，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技术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3.5.3 卫浴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使用方便，无损伤，装饰护盖遮盖严密，与墙体靠实无缝隙，外露螺丝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 电气工程

14.1 一般规定

14.1.1 本章适用于户内配电箱安装、室内布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等电位联结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4.1.2 电气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4.1.3 电气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管线敷设；
- 2 穿管导线绝缘测试。

14.1.4 动力及照明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进行模拟动作试验；照明系统应做不小于 8h 的全负荷通电试验。

14.1.5 电气回路、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14.1.6 电热设备的安装应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要求。

14.1.7 照明应优先选用节能型灯具。

14.1.8 绝缘导线接头应设置在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严禁设置在导管和槽盒内，盒（箱）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检修。

14.2 户内配电箱安装

主控项目

14.2.1 配电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应正确，部件

应齐全，总开关及各回路开关规格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14.2.2 配电箱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箱内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带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回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检验方法：模拟动作；仪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14.2.3 配电箱应配线整齐，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导线应连接紧密，不伤内芯，不断股。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14.2.4 配电箱内，零线（N 线）和保护接地线（PE 线）应经汇流排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一般项目

14.2.5 配电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1.5m 且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尺量、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台。

14.3 室内布线安装

主控项目

14.3.1 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不得在住宅顶棚内、墙体和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和饰面板内直敷布线。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

14.3.2 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4.3.3 电线、电缆绝缘应良好，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0.5\text{M}\Omega$ 。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条线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的电缆或电线。

14.3.4 除同类照明外，不同回路、电压等级的导线不得穿入同一管内。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

14.3.5 当设计无要求时，埋设在墙内的绝缘导管采用中型及以上导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4.3.6 金属导管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且应能覆盖不同的检查内容。

一般项目

14.3.7 导线色标应正确，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

14.3.8 导线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导线应在箱（盒）内连接，导管线槽内不得有接头；
- 2 截面积 2.5mm^2 及以下多股导线连接应拧紧搪锡或采用压接帽连接，导线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应牢固紧密，不松动；
- 3 截面积大于 2.5mm^2 的多股导线与设备或器具的连接，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应采用压接接续端子连接；
- 4 导线连接应紧密，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导线。

14.4 开关、插座安装

主控项目

14.4.1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单控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且操作灵活、接触可靠。开关线的颜色应与相线分色，宜采用白色，且在一个套内应一致。

检验方法：开关开闭试验；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按规格型号不得少于 1 个。

14.4.2 单相电源插座接线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电笔或验电灯、相位检测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3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插座的接地（PE）线应接在上孔，同一户室内三相插座的接线相序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相位检测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4 插座之间的保护接地导体（PE）不得串联连接；相线

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5 卫生间、非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护等级为 IP54 电源插座；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应采用带开关的电源插座。卫生间电源插座的 PE 线应与局部等电位联结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6 当开关插座安装在易燃体上时，防火措施应到位，包裹严实。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7 安装在装饰面上的开关、插座，电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8 安装高度在 1.8m 及以下电源插座均应采用安全型插座。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4.4.9 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紧贴墙面或装饰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开关插座不宜安装在门后。

检验方法：观察；开灯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4.4.10 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

符合表 14.4.10 的规定。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按型号每种不得少于 1 个。

表 14.4.10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项次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方法
1	同一室内同一标高	5	用尺量检查
2	同一墙面安装标高	2	
3	并列安装标高	0.5	

14.5 照明灯具安装

主控项目

14.5.1 灯具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具有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I 类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用铜芯软导线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连接处应有接地标识，铜芯软导线的截面积应与进入灯具的电源线截面积相匹配。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2 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每个灯具固定螺钉不少于 2 个；重量大于 3kg 的灯具应采用螺栓固定或采用吊挂固定。

检验方法：观查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3 花灯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灯具挂销的直径，且直径不小于 6mm；大型花灯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 5 倍做过载试验；质量大于 10kg 的灯具，其固定装置应按 5 倍灯具重量的恒定均布荷载全数做强度试验，历时 15min，固定装置的部件应无明显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查阅设计文件和隐蔽验收资料

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其中强度试验全数检查。

14.5.4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2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杆）上，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 4 个；

3 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电线不得裸露；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线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 1.2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5 灯具、风口等其他设备末端的安装位置应预先综合分布，美观合理，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

一般项目

14.5.6 灯具应配件齐全，光源完好，无机械损伤及变形、涂层脱落、灯罩破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7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

14.5.8 固定灯具带电部件的绝缘材料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应耐燃烧和防明火。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

14.6 等电位联结

主控项目

14.6.1 有洗浴设备的卫生间应设有局部等电位箱（盒），卫生间内安装的金属管道、浴缸、淋浴器、暖气片等所有外露的导体应与等电位盒内端子板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4.6.2 局部等电位联结排与各连接点应采用多股铜芯黄绿色标的导线连接，不得进行串联连接，导线截面积不应小于 4mm^2 。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一般项目

14.6.3 联结线连接应采用专用接线端子或抱箍连接，连接应紧密牢固，防松零件应齐全，抱箍宜与接点材质相同。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5 智能化工程

15.1 一般规定

15.1.1 本章适用于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楼宇对讲、家庭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5.1.2 智能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5.1.3 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管线的安装、固定；
- 2 穿管导线绝缘测试。

15.1.4 住宅室内智能化工程验收项目包括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楼宇对讲、家庭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

15.1.5 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检查系统试运行记录及相应的系统数据记录。

15.1.6 智能化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的相关规定。

15.2 户内信息箱

主控项目

15.2.1 户内信息箱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部

件应齐全。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套，少于 10 套时全数检查。

15.2.2 户内信息箱内部整洁、无明显污染，设备安装牢固、规整，线缆绑扎整齐、标签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套，少于 10 套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2.3 户内信息箱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相同规格型号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套，少于 10 套时全数检查。

15.3 有线电视

主控项目

15.3.1 有线电视的信号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测试点数量不少于系统输出端口数量的 5%，并不得少于 20 个测试点。

15.3.2 有线电视的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测试点数量不少于系统输出端口数量的 5%，并不得少于 20 个测试点，少于 20 个测试点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3.3 电视传输线路无短路、断路现象。

检验方法：万用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测试点位输出口数量的 5%，并不得少于 20 个测试点，少于 20 个测试点时全数检查。

15.4 电话、信息网络

主控项目

15.4.1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进场验收记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15.4.2 电话、信息网络传输导线信号应畅通，接线应正确。

检验方法：网络测试仪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接入层设备总数的 10%，并不得少于 10 台，少于 10 台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4.3 电话、信息网络的终端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表面应无碎裂、划伤、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验设计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15.5 楼宇对讲

主控项目

15.5.1 户内外对讲机安装应牢固，不松动，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15.5.2 语音对话或可视对讲机系统应语音、图像清晰。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

15.5.3 楼宇对讲室内机应操作正常，并应实现电控开锁。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5.4 楼宇对讲室内机安装应平正、牢固，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个，少于 10 个时全数检查。

15.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主控项目

15.6.1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终端的安装位置、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台，少于 3 台时全数检查。

15.6.2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

检验方法：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台，少于 3 台时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6.3 紧急求助装置、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露报警探测器的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3 台，少于 3 台时全数检查。

15.7 智能家居系统

主控项目

15.7.1 智能家居系统的布线、设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设备布线点位应全数检查。

15.7.2 智能家居控制终端对户内受控设施、设备的控制动作应正常，系统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设备布线点位应全数检查。

一般项目

15.7.3 家居控制设备安装应牢固，表面应清洁、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种设备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0 台，少于 10 台时应全数检查。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16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16.1 一般规定

16.1.1 本章适用于给水排水、采暖、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6.1.2 户内给水管道、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安全相关标准。

16.1.3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6.1.4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管道敷设；
- 2 给水管道水压试验；
- 3 管道保温；
- 4 排水管道通球试验。

16.1.5 户内不同用途给水管道的外露接口应有明确标识。

16.1.6 同层排水所使用的管材、坡度、检修口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16.1.7 户内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应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16.1.8 阳台上的洗衣机等设施应按设计要求布置，并雨污分离。

16.2 给水排水工程

主控项目

16.2.1 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

检验方法：核查测试记录；观察；放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6.2.2 暗敷排水立管的检查口应设置检修门。检修门的材料选用、位置大小和开启方式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检验方法：核对设计文件设置位置，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处。

16.2.3 高层明敷排水塑料管穿墙、楼板处应按设计要求防火封堵处理，排水洞口封堵应使用耐火材料，并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2 处，少于 2 处时全数检查。

16.2.4 明敷室内塑料排水管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当不能避免并导致管道表面受热的温度大于 60℃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塑料排水立管与家用灶具净距不得小于 40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5 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并应低于排水表面，无渗漏。带水封的地漏，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严禁采用钟罩（扣碗）式地漏。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2 个，少于 2 个

时全数检查。

16.2.6 给水排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严密，角阀、龙头应启闭灵活，无渗漏，且应便于检修。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16.2.7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上热下冷，平行间距应不小于 150mm，并与设备接口相匹配，连接应安全可靠，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8 卫生器具交工前应做满水和通水试验。

检验方法：核查试验记录；通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且应覆盖所有型号。

一般项目

16.2.9 室内明露热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10 卫生间器具排水管段上不得重复设置水封，不得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11 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他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2.12 地漏宜在地砖（块）居中设置。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3 采 暖 工 程

主 控 项 目

16.3.1 发热电缆的材料、规格及敷设间距、弯曲半径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JGJ 142 的规定。发热电缆的接地线应与电源的接地线可靠连接；绝缘应良好，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 $0.5\text{M}\Omega$ 。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合格证书、测试记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回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导线。

16.3.2 散热器应位置准确、固定牢固、配件齐全，无渗漏，表面应色泽均匀，无脱落、损伤等外观缺陷。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3.3 室内供暖管、控制阀门、散热器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紧密，无渗漏。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6.3.4 地面的固定设备和卫生器具下面，不应布置发热电缆、低温加热水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6.3.5 散热器支架、托架应安装牢固，背面与装饰后墙表面安

装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小于30mm。暗敷散热器管路的阀门部位应留设检修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一般项目

16.3.6 低温热水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分支环路应不多于8路且符合设计要求，分支环路供回水管上应设置阀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3.7 温控器设置附近应无散热体、遮挡物。安装应平整，无损伤。液晶面板应无损坏。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

16.3.8 辐射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上均应设置手动或自动排气阀。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16.3.9 采暖分户热计量系统入户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位置应便于检修、维护和观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6.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主控项目

16.4.1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部件应安装到位，无缺陷；系统的控制器和控制传感器应正常、可靠；系统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和防冻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6.4.2 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配件、材料及其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有产品合格证。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套。

一般项目

16.4.3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GB 50364 的规定。

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安装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4.4 太阳能集热器基座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并不得损坏原屋面防水层、保温层。锚栓防腐和承载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4.5 设置在阳台板上的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应与阳台栏板预埋件牢固连接。由太阳能集热器构成的阳台栏板，应满足其刚度、强度和防护功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4.6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应安装牢固。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和管道应保温完好，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通水试压、管道试压实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16.4.7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电气设备和与电气设备相连的金属部件均应有可靠的接地及防雷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2 处，少于 2 处时全数检查。

16.4.8 凡以水作介质的太阳能热水器，在 0℃ 以下地区使用，应采取防冻措施，保温完好，无损坏。

检验方法：核查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

17.1 一般规定

17.1.1 本章适用于空调、新风（换气）系统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7.1.2 通风与空调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1 通风与空调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施工记录。

17.1.3 通风与空调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1 设备、管道安装和敷设；
- 2 空调供回管试压；
- 3 管道保温。

17.1.4 空调设备、新风（换气）设备及管道材料的选择与布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7.1.5 当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全热交换新风机等具有空调或通风功能的设备时，其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7.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主控项目

17.2.1 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

检验方法：运行检查；温度测定以室内中央离地 1.5m 实测

温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7.2.2 送、排风管道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检验方法：查阅材料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17.2.3 空调内、外机管道连接口和新风排气口设置应坡向室外，不得倒坡，防止雨水倒灌。管道穿墙处应密封，不得有渗漏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17.2.4 新风机和换气扇安装应牢固，与管道连接应严密；止逆阀安装应平整牢固，启闭灵活，关闭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开机检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17.2.5 空调外机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位置，外机安装位置应满足安全和最低维修空间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机检测。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一般项目

17.2.6 户内空调冷凝水和室外机组的融霜水应有组织排放。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17.2.7 空调、新风（换气）风口与风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与装饰面应紧贴、无结露现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划痕、变形；条形风口与装饰面交界处应衔接自然，无明显缝隙；风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或不得少于 5 件和 2 个房间的风口。

17.2.8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现象。采用冷凝水泵排水时，排水管的最高点与集水盘出口高差不大于排水泵最大扬程。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台。

17.2.9 空调机、新风（换气）导流风罩应外观良好，无破损和缺损，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17.2.10 空调冷媒铜管的连接长度和保温层厚度应符合产品说明和技术规范，保温层应完整无损，管道安装走向合理，支架整齐，固定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管道按轴线长度应至少抽查 10%；部件、阀门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2 个，少于 2 个时全数检查。

17.2.11 同一房间的风口安装高度应一致，排列应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5 件，少于 5 件时全数检查。

18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8.0.1 住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7d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18.0.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18.0.3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18.0.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的抽样以户为单位。抽检样本应覆盖每个建筑单体不同户型、不同菜单式装修方案，且抽检数量不少于单体总户数的5%，并不得少于3套。样本的检测点应覆盖户内每个房间。

18.0.5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

18.0.6 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18.0.6的规定。

表18.0.6 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次	污染 物	浓度限值
1	氡 (Bq/m^3)	≤ 200
2	甲醛 (mg/m^3)	≤ 0.08
3	苯 (mg/m^3)	≤ 0.09
4	氨 (mg/m^3)	≤ 0.2
5	TVOC (mg/m^3)	≤ 0.5

注：1 表中污染物浓度限量，除氡外均以同步测定的室外上风向空气相应值为空白值。

2 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19 施工质量验收

19.0.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应在住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进行。

19.0.2 住宅全装修工程分部分项的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相应规定。

19.0.3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相关规定，检验批的划分和检查数量应符合各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19.0.4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质量应进行分户检验。分户检验前，应制订工程质量检验方案，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19.0.5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户检验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 1 按照制订的工程质量检验方案，确定参加人员；
- 2 应按户为检验单元进行质量检验，并按本规范附录 C 填写分户检验表；
- 3 根据每户的检验记录，按本规范附录 D 填写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户检验汇总表。

19.0.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并按本规范附录 E 记录：

- 1 所含检验批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2 应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
- 3 分户检验结果应全数合格；

4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19.0.7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应提交下列工程资料：

- 1** 施工设计文件；
- 2** 原材料及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复验报告；
- 3** 技术复核、施工记录；
- 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
- 6** 分户检验的相关文件及记录；
- 7** 其他相关资料。

19.0.8 当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按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相关要求处理。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标准公开

附录 A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表 A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序号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1	建筑 装饰装修	楼（地）面孔洞封堵；找平层与保护层；防水层；木（竹）地板；块材地板；地毯；整体面层
		铝合金门窗；塑料、复合材质门窗；成品木门窗
		暗龙骨吊顶；明龙骨吊顶；集成吊顶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玻璃隔墙
		饰面板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
		饰面砖工程
		裱糊饰面工程；软包工程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储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内遮阳安装；阳台晾晒架安装；橱柜安装
2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给水排水工程
		卫生洁具安装；浴室柜安装；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卫浴配件安装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采暖工程
3	通风与空调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4	建筑电气	户内配电箱安装；室内布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
		等电位联结
5	建筑智能化	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
		楼宇对讲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智能家居系统

附录 B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表 B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容量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验批部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 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主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般项目	1				
	2				
	3				
	4				
	5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结果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录 C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分户检验表

表 C-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户检验表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户号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面积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装饰施工单位	
序号	检验项目		主要检验内容		检验结论	整改情况
1	户内空间尺寸		户内净高、净距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按本附录表 C-2 进行)			
2	防水工程		1. 防水墙、地面无渗漏和积水； 2. 面层坡向符合设计要求			
3	门窗工程		1. 外观洁净； 2. 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留缝正确，关闭严密； 3. 合页位置、方向正确，透气孔留置正确，密封条完好			
4	顶棚与吊顶	抹灰顶面	1. 粘结牢固，无空鼓； 2. 表面平整、洁净，无裂缝，无爆灰			
		吊顶顶面	1. 表面平整，线条顺直； 2. 设备末端排布合理美观，交接吻合严密； 3. 涂料面层无裂缝，分色清晰；板块面层拼缝严密，无划痕、损伤； 4. 洞口处理符合要求			
5	墙饰面工程	涂料饰面	1. 粘结牢固，无空鼓、脱层； 2. 表面平整洁净，无漏涂、透底、起皮、掉粉、裂缝，无明显色差； 3. 交界分色清晰			

续表 C - 1

序号	检验项目	主要检验内容	检验结论	整改情况
5	墙饰面工程	饰面砖/板	1. 粘结牢固，无空鼓； 2. 表面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 3. 接缝均匀； 4. 无缺棱、掉角等缺陷	
		裱糊软包	1. 裱糊面层粘贴牢固，无脱层、翘边、气泡，不显拼缝，无皱褶、污迹、起伏和明显色差； 2. 软包安装牢固，无翘曲，拼缝平直，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密	
6	楼地面饰面工程	木(竹)地板	1. 安装稳固，行走无松动和响声； 2. 表面平整、洁净、光滑，无损伤； 3. 接缝严密	
		块材地板	1. 粘结牢固，无空鼓（边角局部空鼓符合要求）； 2. 表面洁净，无明显色差，板块无裂缝、缺棱、掉角等缺陷； 3. 表面平整，缝格均匀平直	
		地毯	1. 品种规格、颜色图案符合设计要求； 2. 表面洁净，无胶痕； 3. 固定牢固，铺设服帖，无起鼓、起皱，无毛边、损伤等	
		整体面层	1. 粘结牢固，无空鼓开裂（局部空鼓符合要求）； 2. 表面平整洁净，无起砂、脱皮、麻面等	
7	细部工程	储柜、橱柜	1. 材质、造型、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2. 安装牢固，配件齐全； 3. 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4. 表面洁净，拼缝严密，无裂缝、翘曲及损坏	

续表 C - 1

序号	检验项目	主要检验内容	检验结论	整改情况
7 细部工程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	1. 造型、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尺寸正确； 2. 安装牢固； 3. 表面平整光滑，线条顺直，色泽一致		
	护栏和扶手	1. 材质、规格、造型和位置正确； 2. 安装牢固，表面洁净； 3. 栏杆高度、杆间净距、防攀爬措施符合要求； 4. 栏板玻璃符合要求		
	装饰线条和花饰	1. 材质、品种、规格、颜色符合设计要求； 2. 安装牢固，不露螺钉； 3. 接口整齐无缝		
	隔断	1. 材质、品种符合设计要求，配件齐全； 2. 安装牢固，标识清晰； 3. 与固定面交接嵌合严密，交接线顺直		
	内遮阳、阳台晾晒架	1. 材质、规格、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2. 安装牢固，位置正确； 3. 表面整洁，无破损、皱褶； 4. 运行平稳灵活		
8 卫浴工程	卫生洁具	1. 材质、规格、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2. 安装牢固； 3. 给、排水通畅，满水试验合格； 4. 表面光洁，无损伤、划痕； 5. 结合部位严密，防水封闭到位		
	浴室柜	1. 材质、造型、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 2. 安装牢固，配件齐全； 3. 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4. 表面洁净，拼缝严密，无裂缝、翘曲及损坏； 5. 与固定面交接、嵌合严密，无渗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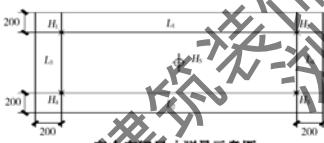
续表 C - 1

序号	检验项目	主要检验内容	检验结论	整改情况
8	卫浴工程	淋浴间 1. 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2. 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结合部位无渗漏； 3. 进水顺畅，排水通畅； 4. 表面洁净，胶面光滑均匀		
		卫浴配件 1. 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启闭灵活； 2. 与固定面吻合严密，无缝隙； 3. 表面光滑，无损伤		
9	电气工程	1. 配电箱内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配线整齐，导线连接紧密，分色正确； 2. 开关通断位置正确、一致，插座相序一致，插座型号正确； 3. 面板安装牢固，与固定面吻合严密； 4. 灯具安装牢固，固定方式正确，大型灯具有过载试验，位置合理，与其他设备末端距离合规； 5. 局部等电位联结正确		
10	智能化工程	1. 终端位置正确，安装牢固，与固定面吻合严密； 2. 运行正常		
11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1. 管道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要求； 2. 管道接口严密无渗漏，给水管道水压试验符合要求，排水管道通水畅通； 3. 暗敷排水管道检查口设置正确，高层建筑明敷排水塑料管封堵措施正确； 4. 地漏位置正确，水封深度符合要求； 5. 冷热水管位置、间距正确		
		采暖工程 1. 系统规格型号、配件安装符合设计要求，末端与装饰面层交接严密； 2. 等电位连接正确； 3. 温控器安装位置应正确，附近无散热体、遮挡物		

续表 C - 1

序号	检验项目		主要检验内容				检验结论	整改情况
11	给水 排水 与 采暖 工程	太阳能 热水系统	1. 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末端与装饰面层交接严密；安装牢固； 2. 管道保温完好； 3. 金属部件接地可靠					
1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 系统规格型号、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末端与装饰面层交接严密； 2. 系统运行正常，功能转换顺畅； 3. 安装牢固，连接紧密，无渗漏					
验收结论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月 日	总包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月 日	装饰施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月 日	相关施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月 日	物业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公章) 月 日	

表 C - 2 室内净高、净距尺寸检验记录

工程名称			验收房号（户号）					计差值（mm）				
功能 区域	净高 推算值 (mm)	净距 推算值 (mm)	实测值（mm）					开间 (进深)				
	H	L	净高		开间		进深		净高		开间 (进深)	
			H1	H2	H3	H4	H5	L1	L2	L3	L4	最大 偏差
卧室												最大 极差
客厅												
餐厅												
厨房												
卫生间												
			套型示意图贴图距（标注房间编号）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 注：1 每个功能区域净高抽测五点，开间、进深尺寸各抽测两处，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偏差为实测值与标准值之间的绝对差；极差为实测中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极差不应大于垂直长度的 0.5%（且最大不应超过 20mm），不合格点数在表内用红笔圈出；
 3 室内每户为一个检验单元，每个检验单元填写本表一张。

附录 D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分户检验汇总表

表 D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户检验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总户数			
装饰开竣工日期	装饰总面积	层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装饰单位	验收日期			
检验概况					
检验户数	本工程共____户，验收____户，一次检验合格____户，整改后合格____户。				
检验结论					
检验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装饰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E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质量验收记录

表 E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总户数	分包单位	
装饰开竣工日期	装饰总面积	层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装饰单位	验收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防水工程			
2	门窗工程			
3	吊顶工程			
4	轻质隔墙工程			
5	墙饰面工程			
6	楼地面饰面工程			
7	涂饰工程			
8	细部工程			
9	厨房工程			
10	卫浴工程			

续表 E

序号	验收项目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1	电气工程			
12	智能化工程			
13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14	通风与空调工程			
15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质量控制资料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分户检验结果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装饰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 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 3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6
- 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
-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
- 6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
- 7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 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
- 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
- 1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
- 1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
- 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9
- 14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352
- 1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
- 16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GB 50364
- 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617
- 18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 1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 20 《卫浴家具》 GB 24977
- 2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
- 22 《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 JGJ 142

- 23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
- 2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JGJ/T 304
- 25 《公共建筑吊顶规程技术规程》 JGJ 345
- 2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
- 27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DB 33/T 1132 - 2017

条文说明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展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13)
2	术 语	(14)
3	基本规定	(15)
4	防水工程	(16)
4.1	一般规定	(16)
5	门窗工程	(17)
5.1	一般规定	(17)
8	墙饰面工程	(18)
8.1	一般规定	(18)
8.3	饰面板工程	(18)
8.4	裱糊饰面工程	(18)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19)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21)
9.1	一般规定	(21)
9.3	块材地板	(21)
9.5	整体面层	(21)
10	涂饰工程	(23)
10.1	一般规定	(23)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23)
11	细部工程	(24)
11.1	一般规定	(24)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24)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24)
11.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24)
11.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25)

11.8	内遮阳安装	(125)
11.9	阳台晾晒架安装	(125)
12	厨房工程	(126)
12.1	一般规定	(126)
13	卫浴工程	(127)
13.1	一般规定	(127)
13.2	卫生洁具安装	(127)
14	电气工程	(128)
14.1	一般规定	(128)
14.2	户内配电箱安装	(128)
14.3	室内布线安装	(129)
14.4	开关、插座安装	(129)
14.5	照明灯具安装	(130)
15	智能化工程	(131)
15.2	户内信息箱	(131)
15.4	电话、信息网络	(131)
15.5	楼宇对讲	(131)
15.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132)
15.7	智能家居系统	(132)
16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133)
16.2	给水排水工程	(133)
16.3	采暖工程	(133)
16.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134)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	(135)
17.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135)
18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36)
19	施工质量验收	(137)

1 总 则

1.0.1 随着我国住宅建设的持续增长和住宅产业化的推进，我省全装修成品住宅开发比例不断提高。为了加强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提高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加快住宅产业化进程，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所指的住宅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用途为准。

1.0.3 室内装饰装修按本规范执行，其验收资料、结果纳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相应分部分项内。

2 术 语

2.0.2 全装修住宅宜采用工厂化生产、现场装配式施工方式。部品一般指在工程生产完成的复合产品，可构成某一部位中的一个功能单元，例如细部工程中的储柜、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护栏和扶手、可拆装式隔断等。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

3 基本规定

3.0.3 随着我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生产的技术发展，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生产加工基地的建立和完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使用的工厂加工的成品、半成品比重越来越大，提高了工程质量，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缩短了施工工期，应该在全装修住宅建设中优先选用。

3.0.6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需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不能擅自变更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原装的配套设施。需要改动时，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涉及水、暖、电、燃气、通信等设施时，还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否则会造成结构安全隐患或影响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

4 防水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本规范的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范围不包括主体结构的防水工程。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5 门窗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本规范的门窗质量验收范围不包括建筑外立面的门窗工程。

5.1.6 为确保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在工程应用中，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使用美观，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有关规定。

8 墙饰面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5 木质材料属可燃材料，其燃烧性不能满足防火要求。^墙面使用木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处理，当采用防火涂料时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注明，应满刷不少于两遍，不得露底。

8.1.8 变形缝包括伸缩缝、防震缝、沉降缝。在室内装饰施工时，一般对变形缝都用装饰材料进行覆盖处理，以达到美观效果。但经常会出现装饰材料将缝的两侧固定连在一起，有的将伸缩缝改小，影响了变形缝的功能。因此，在装饰施工中应注意对变形缝部分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变形缝的功能，也不能因变形而损坏装饰面。

8.3 饰面板工程

主控项目

8.3.5 饰面板安装时尤其应注意过顶石的安装。所谓过顶石是指吊顶、梁下部、门套上部干挂的石材。由于石材具有一定的重量，存在安全隐患，在悬挂时应采取加固措施，不得按照普通墙面粘贴或干挂工艺施工。

8.3.6 饰面板工程中龙骨的间距设计未标明时，应按照面板的规格进行确定，但不宜太大，一般横向龙骨的间距宜为0.3m，竖向龙骨的间距为0.4m。

8.4 裱糊饰面工程

主控项目

8.4.1 壁纸、墙布的种类很多，成分、性能也不同，不同壁纸，

墙布的施工工艺不同。应根据不同的壁纸、墙布按设计要求和产品特性进行施工，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壁纸行业标准》QB/T 4034 的有关规定。

8.4.2 为确保裱糊工程的基层质量，基层处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 (1) 基层应做封碱处理；
- (2)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8%；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3)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N 型的规定；
- (4) 基层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及阴阳角方正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高级抹灰的要求；
- (5) 基层表面颜色应一致；
- (6)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8.6 玻璃板饰面工程

主控项目

8.6.6 室内墙面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

表 8.6.6-1 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钢化玻璃	4	2.0
	5	2.0
	6	3.0
	8	4.0
	10	5.0
	12	6.0

续表 8.6.6-1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夹层玻璃	6.38 6.76 7.52	3.0
	8.38 8.76 9.52	5.0
	10.38 10.76 11.52	7.0
	12.38 12.76 13.52	8.0

表 8.6.6-2 有框平板玻璃、超白浮法玻璃和真空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

玻璃种类	公称厚度 (mm)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平板玻璃	3	0.1
	4	0.3
	5	0.5
超白浮法玻璃	6	0.9
	8	1.8
真空玻璃	10	2.7
	12	4.5

9 楼地面饰面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4 室内采用的天然花岗石材或瓷质砖的，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验。

室内采用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分别进行抽查复验。

9.3 块材地板

一般项目

9.3.10 天然石材板块由于其内部空隙不均匀，吸水后会形成不均匀色差。因此，在铺设前需要对板材六面进行憎水处理，使石材表面形成一层防吸水保护膜。该憎水处理也称防泛碱处理。

9.5 整体面层

主控项目

9.5.1 本条对整体地面面层所采用的材料提出要求，同时相关材料应进行检查复验。自流平面层、涂料面层和塑胶面层材料的种类或类型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中的相关要求。

9.5.2 外加剂的品种和掺量应经试验确定，掺入的外加剂应事先复验合格。同时，基于环保要求，提出涂料进入现场施工时，应提供有害物质限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具体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一般项目

9.5.8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中相关条文的要求，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10mm，每踏步两端宽度差不应大于 10mm，旋转楼梯梯段的每踏步两端宽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5mm。踏步面层应做防滑处理，齿角应整齐，防滑条应顺直、牢固。

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标准公开

10 涂饰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3 为确保涂饰基层的质量，基层处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相关规定，满足下列要求：

- (1)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2) 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 (3)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8%；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10%。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12%；
- (4)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JG/T 298 的规定；
- (5) 厨房、卫生间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10.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主控项目

10.2.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主要引用了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相关规定。

11 细部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7 细部工程的施工宜推行工厂化制作，现场装配化安装，其部品的制作及安装应符合本条要求。

11.2 储柜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2.1 本节适用于位置固定的壁柜、吊柜和矮柜等储柜制作与安装的质量验收，其制作宜采用工厂化加工。

11.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3.1 本节内容主要引用于现行行业标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 304，考虑到浙江的地方特性，取消了散热器罩的相关内容。

11.5 护栏和扶手制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5.6 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已对不同工况下的栏板玻璃型号规格、厚度等有不同的具体要求，应遵循其规定严格执行。

11.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

主控项目

11.6.1 在原有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中，装饰线条的质量验收往往随装饰大面进行。考虑到目前装饰装修中使用成品装饰线条较多的情况，将其与花饰工程单列，体现其质量验收的独立性。

11.8 内遮阳安装

主控项目

11.8.1 内遮阳宜采用成品化部品，其安装质量应符合本节规定。

11.9 阳台晾晒架安装

主控项目

11.9.1 阳台晾晒架宜采用成品化部品，其安装质量应符合本节规定。

12 厨房工程

12.1 一般规定

12.1.6 家用电器购置时都附有随机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这些资料不仅要在验收时查阅，在住宅交付使用时应一并移交给住户。

12.1.7 橱柜宜采用工厂化成品生产，现场整体组装。

12.1.8 为确保燃气管道的使用安全，要求室内燃气管道应明敷，燃气表的位置应便于抄表、开关和检修。

13 卫浴工程

13.1 一般规定

13.1.3 马桶宜采用容量小于6L的环保卫生洁具。

13.2 卫生洁具安装

主控项目

13.2.1 卫生洁具中台下盆的固定方法尤为重要，必须设置支架，以确保安全。

13.2.2 卫生洁具如面盆、浴缸、洗菜盆等如不做满水实验，其溢流口、溢流管是否畅通无从检查，所以需要做满水或灌水实验，以检验其效果。

13.2.4 便器、净身盆等使用过程中遇有堵塞或排水不畅需要拆卸时，如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或密封会将便器、净身盆等拆坏。所以规定不得使用水泥砂浆等干硬性材料填充固定密封。

14 电气工程

14.1 一般规定

14.1.4 本条规定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做模拟动作试验，是为了验证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是否能够满足设计功能要求，确保住宅交付后的用电安全。照明应做全负荷通电试运行，以检查线路和灯具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通过通电试运行，检查整个电气线路的发热稳定性和安全性，以防后期使用中由于电气线路连接不可靠，造成发热或用电设备烧坏，严重时可能引起电气火灾。

14.2 户内配电箱安装

主控项目

14.2.2 回路编号齐全、标识正确是为了方便使用和维修，防止误操作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的规定与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和《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一致，同时也是根据电流通过人体的效应设定的，电流 30mA，时间 0.1S，通常无病理生理危险效应，距离发生危险有较大的安全空间。

14.2.3 同一建筑物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是为了便于后期维护检测识别。导线连接紧密，不伤内芯、不断股是为了防止电气设备运行过程中，电气线路发热造成设备损坏或电气火灾。

14.2.4 TN-S 系统要求不允许混合连接，防止误接而失去保护作用。

一般项目

14.2.5 配电箱安装高度是考虑了使用和维护的便利，同时也防

止儿童误操作而造成安全事故。

14.3 室内布线安装

14.3.1 导线应穿管敷设，是考虑安全需要和线路发生故障时维修更换方便。建筑顶棚内明敷的电线如果绝缘层破损，在使用和维护时可能造成电击伤人事故，而且长期使用后，由于电线老化，可能造成电气火灾事故。

将电线直接敷设在建筑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装饰面板内，可能因为电线质量不佳，电线受水泥、石灰等碱性介质的腐蚀而老化或墙面钉入铁件损坏电线绝缘层等原因造成严重漏电而发生电击伤人事故。

14.3.3 电线、电缆线表面虽有绝缘层保护，但产品质量有好坏，如绝缘层电阻小于 $0.5\text{M}\Omega$ 时，会造成相互感应影响使用功能，并涉及安全。

14.3.4 本条是为了防止相互干扰，避免发生故障时扩大影响面。

14.4 开关、插座安装

主控项目

14.4.1 照明开关是住宅交付后每天使用最频繁的电气终端，为方便使用，要求通断位置一致，也可给维修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如果位置紊乱不能切断相线，易给维修人员造成认知错觉，产生触电现象。

14.4.2 本条是对单相电源插座接线所做的统一规定，统一接线位置，确保用电安全。目前住宅建筑电气普遍使用三相五线制，中性线和保护接地线不能混用，除在变压器的中性点可互连外，其余各处均不能相互连通，在插座的接线位置要严格区分，否则可能导致线路无法正常工作或危及人身安全。

14.4.4 插座保护接地线一般一条干线上有多个插座，每个插座为一条支线，干线的连接通常具有不可拆卸性，只有整个系统进行改造时，干线才有可能更改敷设位置和相互连接的位置。所以干线本身应始终处于良好的电气导通状态，而支线是指由干线引向某个电气设备、器具（单相三孔插座），通常用可拆卸的螺栓连接。这些设备、器具在使用中往往由于维护、更换等原因需临时或永久拆除，若它们的接地支线彼此间是相互串联连接，只要拆除中间一件，则与干线相连方向相反的另一侧所有电气设备、器具全部失去电击保护，这种现象严禁发生。

14.4.8 家居场所易发生儿童用导电异物去触及导电部位，所以应加以限制。

14.5 照明灯具安装

主控项目

14.5.2 由于灯具安装在人们日常生活的正上方，安装固定需牢固可靠，即使在受到意外力量冲击下也不致坠落而危害人身安全。

14.5.3 灯具固定吊钩不小于灯具挂销是等强度概念。若直径小于6mm，吊钩易受意外拉力而变直，发生灯具坠落事故。大型灯具的固定及悬吊装置经受力计算后出图预埋安装，为检验其牢固程度是否满足要求，必要时应做过载试验。

15 智能化工程

15.2 户内信息箱

主控项目

15.2.1 户内信息箱是指安装有线电视、信息网络接入及其他智能化相关设备的箱体。

15.4 电话、信息网络

主控项目

15.4.1 信息网络插座面板是指电话、网络插座面板。

15.4.2 信息网络系统信号传输线路敷设完成后，容易在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遭到破坏，并且住宅交付使用前，信息网络信号没有开通，问题往往难以发现而容易受到忽略。为了不影响住宅交付后信息网络系统的正常使用，本条规定在住宅交付使用前，应对信息网络的信号传输线路做全面检查。

15.5 楼宇对讲

主控项目

15.5.3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住宅智能化楼宇对讲也在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为了不限制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本规范不对产品具体功能做规定，只是要求按照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功能检查验收。

15.6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

主控项目

15.6.1 紧急求助装置、入侵探测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探测器安装位置和功能如果不符台设计要求，可能无法实现应有的防护功能，从而给居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15.6.2 要求防盗报警控制器能显示报警时间、部位是为了便于对非法侵入事件后续追踪，也可以给公安机关查案提供线索。要求防盗报警控制器能将信号及时传到控制中心是为了保证非法侵入事件能够及时被物业安保人员发现，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居民人身、财产重大损失。

15.7 智能家居系统

主控项目

15.7.2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系统也在不断开发出新产品、新技术，为了不限制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本规范不对产品具体功能做规定，只是要求按照设计文件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功能检查验收。

控制动作测试包括单个受控设备的控制测试和多个联动设备的控制测试。

16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16.2 给水排水工程

主控项目

16.2.1 给水管道施工完成后需进行通水加压试验，试验压力通常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并不小于 0.6MPa，经调研，多数地区给水管连接方式为热熔或卡压连接，施工过程中极易熔过头、压过头，试压时很难发现，所以各用水点做通水实验，检查各配水点出水是否稳定，出水流量是否达到额定流量。

16.2.3 高层建筑如发生火灾，首先是浓烟往上窜。而排水塑料管穿越楼板时，一般都采用套管，与楼板之间空隙往往是浓烟上窜的通道。为了减缓火灾蔓延的速度，争取逃生时间，本规定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

16.2.7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的安装应便于以后在使用过程中的检修，方便操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一般项目

16.2.11 存水弯的作用是隔绝排水管道空腔时管内的臭气外溢，但不能设置 2 个及以上的存水弯，以避免排水管道不畅通造成堵塞。

16.3 采暖工程

主控项目

16.3.1 发热电缆采暖以电力为能源，是将发热电缆铺设在地面

下，配以独立的温控装置，以地面温度传导和低温远红外辐射双重供暖，产品质量有好坏，如绝缘层电阻小于 $0.5\text{M}\Omega$ 时，会造成相互感应影响电器设备使用，并涉及用电安全。

16.3.4 在地面遮挡覆盖情况下，一旦发生故障时不利于检修，影响供暖系统的运行效果。对于发热电缆系统，发热电缆持续加热，会产生安全隐患。因此要尽量避免在固定设备、家具下面布置发热电缆、低温加热水管。

16.4 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

主控项目

16.4.1 应确保太阳能热水系统投入实际运行后的安全性，防止冻坏管路、部件。

17 通风与空调工程

17.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主控项目

17.2.5 空调室外机组的安装位置要有利于空调器夏天散发热量、冬天吸收热量，同时从安全角度考虑，要便于安装和维修。

一般项目

17.2.6 空调冷凝水排放，室外机组融霜水若无组织排放，随意流淌，既影响建筑外立面美观，又易引发邻里矛盾和纠纷，因此要求做有组织排放。

18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18.0.1 在室内装饰装修时，尽管材料所含的氡、甲醛、苯、氨和TVOC等污染物的浓度限值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但装饰装修施工中将各种材料组合在一起后，所含浓度可能会增高，可经过一段时间散发后浓度会降低。条文规定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完工7d以后进行比较恰当。

18.0.6 本表规定的有害物质限值是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上限值，在检测时，如有一项超限值，则不符合规定。应找出原因，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规定，否则会危害住户的身体健康。

19 施工质量验收

19.0.1 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是新建住宅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因此，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在住宅单位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前进行。

19.0.2 为与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相统一，为便于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和归类，全装修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划分应按本规范附录 A 进行。

19.0.3 为确保验收资料的统一性和对应性，避免验收工作的重复，本规范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查数量应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相统一，新提及的分项工程及其检验批的划分和检查数量可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协商确定。

19.0.5 为减轻相关工作量和工作流程，分户检验为一户一验，产生一张检验表（本附录表 C-1）和一张检验记录表（本附录 C-2）。分户检验可有物业参加，增加与工程使用等后期的衔接。

分户检验的项目和主要检验内容、检验方法等参照了相关住宅分户检验的标准，并突出了全装修住宅的特点，侧重于工程安全、使用功能及质量观感等内容。

19.0.6 在所含检验批质量验收和分户检验合格的基础上，为减少相关工作流程和环节，产生全装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整体工程的验收记录（附录 E），完成本规范对应工程验收的闭合。